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和管理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二）协助区委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领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经常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三）负责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纪委的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任免、考核和培训工作，按权限审批党组织。

（四）领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区直机关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审批科级一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五）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

（六）指导区直机关各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统战工

作；抓好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9.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79.81	**总计**	62	979.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9.81**	**97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5**	**178.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25**	**176.25**					
2013601			行政运行	161.95	161.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	14.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	**1.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	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3**	**6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	**6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3	3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1	1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59**	**717.59**					
21004			**公共卫生**	**702.11**	**702.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2.11	70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	**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	**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9	16.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	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9.81**	**258.85**	**72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5**	**161.95**	**16.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25**	**161.95**	**14.30**			
2013601			行政运行	161.95	161.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		14.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		**1.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		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3**	**6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	**6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3	3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1	1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59**	**12.84**	**704.75**			
21004			**公共卫生**	**702.11**		**702.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2.11		70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2.84**	**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	**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	**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9	16.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	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8.15	17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93	6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59	71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4	2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9.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9.81	979.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9.81	**总计**	64	979.81	97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79.81**	**258.85**	**72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5**	**161.95**	**16.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25**	**161.95**	**14.30**
2013601			行政运行	161.95	161.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		14.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		**1.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		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3**	**6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	**6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3	3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1	1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59**	**12.84**	**704.75**
21004			**公共卫生**	**702.11**		**702.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2.11		70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2.84**	**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4**	**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4**	**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9	16.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	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74	30201	办公费	1.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51	30202	印刷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6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1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	30207	邮电费	1.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5			
30302	退休费	2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			
人员经费合计		223.60	公用经费合计					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7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8.49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薪级调整；三是追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亚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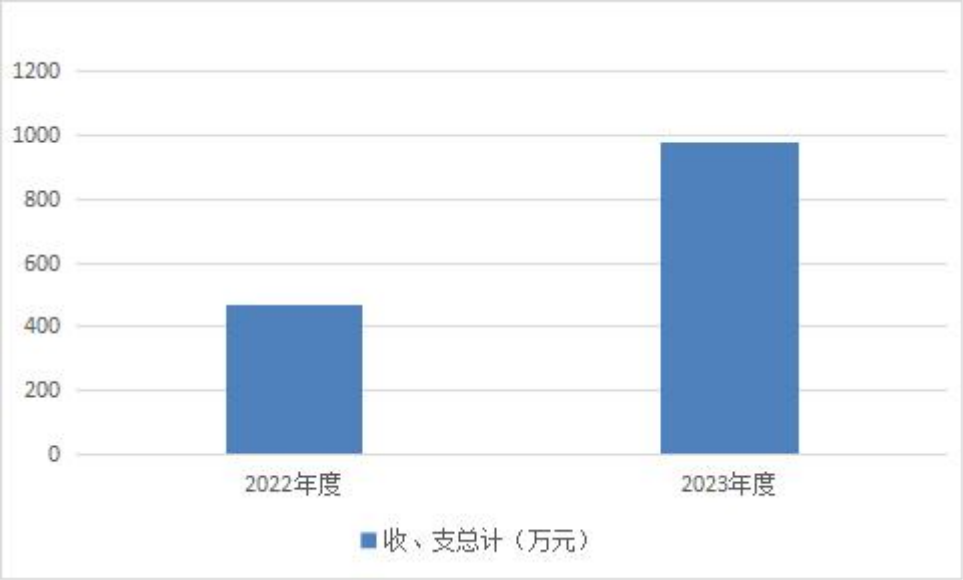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7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08.49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薪级调整；三是追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亚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预算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9.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7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08.49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薪级调整；三是追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亚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预算资金。

其中：基本支出 25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4%；项目支出 72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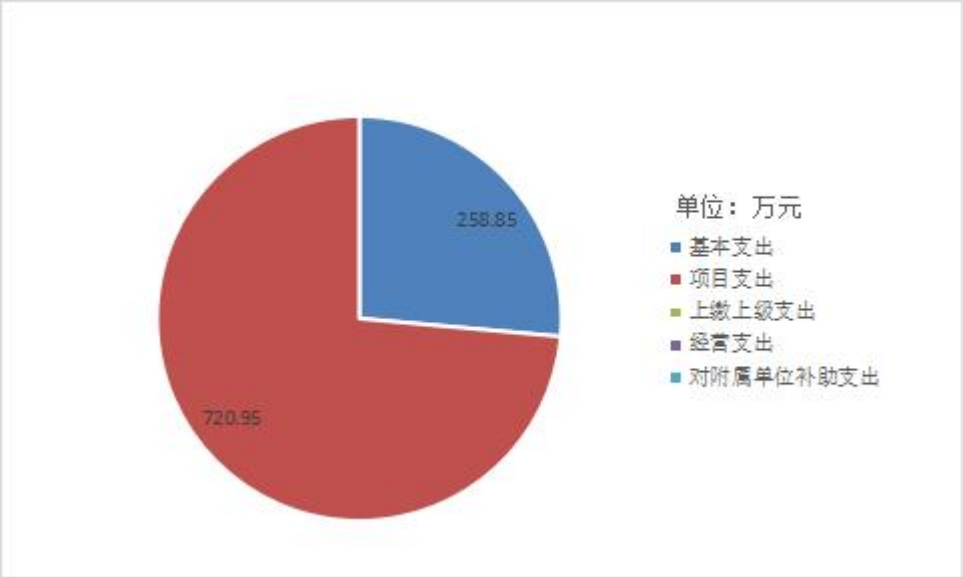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7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8.49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薪级调整；三是追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亚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预算资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9.8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8.4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薪级调整；三是追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亚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预算资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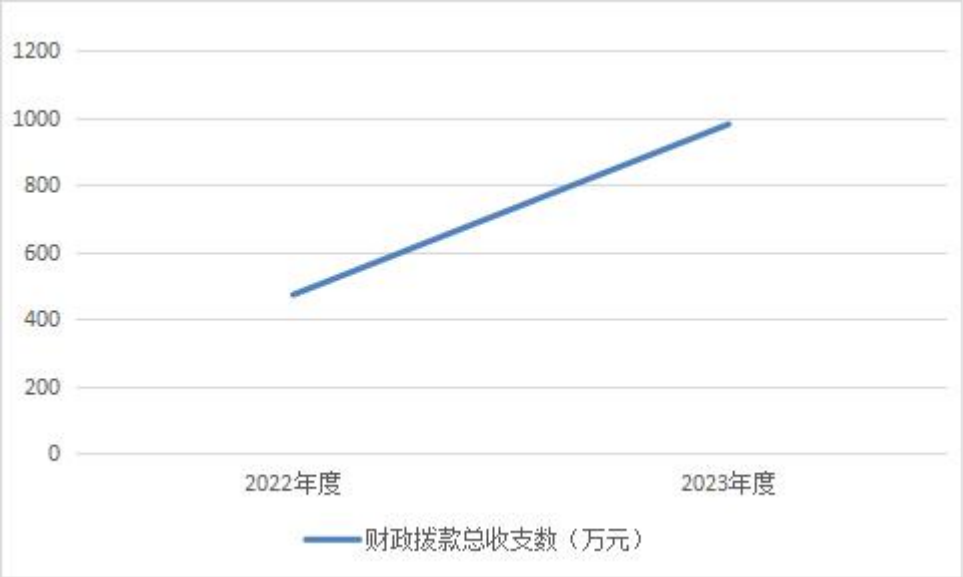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 508.49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薪级调整；三是追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亚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9.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8.15 万元，占 18.2%。主要是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93 万元，占 6.2%。

主要是用于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17.59 万元，占 73.2%。主要是用于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14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执行中追加应休未休假补助、在职医疗补助经费；二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三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薪级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构运行运转工作经费，用于演讲比赛活动 5.6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构运行运转工作经费，用于机关职工乒羽网球比赛。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执行中追加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8.2 万元，二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由于经费紧张，按要求将退休奖励性补贴调剂至在职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开展养老保险补缴工作，于年中追加相关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缴纳职业年金账户利息记实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亚定点救治医院相关预算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开展工伤保险补缴工作，于年中调增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追加公积金单位部分。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新进人员，追加提租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1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8.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72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18.84 万元，执行数为 1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了解 57 家区直单位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建章立制情况，对区直机关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目标完成情况全面督查。**二是**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将清廉机关建设纳入《2023 年洪山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要点》，督导 58 家区直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将清廉机关建设的内容融入培训课程，组织培训班 3 场、专题宣讲 3 场，参与分享会 1 场，受教育 700 余人次。注重发挥示范效应，召开 2 场现场观摩会，在《洪山宣传》和“洪山大学之城”微信公众号上开辟“清廉机关建设书记谈”专栏，每月推出一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介绍本单位清廉机关特色做法。**三是**拉紧清廉“警戒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展开风险排查、以春节、端午等节日为契机，在机关党建群中下发廉政提醒。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对本系统开展医保下沉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工作的完善。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完成好绩效目标编制，开展好法律顾问工作等。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机关工委主要做好项目预算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严格预算管理，狠抓绩效目标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根基。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各项工作要求。着力推进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对基层党组织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及时了解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对57家单位“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党员纪律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强化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肃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带头贯彻，制定工委学习计划，开展读书班1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工委领导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2次，解决民生实事2件，组织安排区直机关主题教育读书班专题辅导报告2次、法治教育2场。

（二）加强党建基础，建强战斗堡垒。

一是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开展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组织律师行业党委和物业行业党委到恩施建始举办党务工作者培训班。二是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指导各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增补、换届等工作，成立1个机关党委、2个机关党支部、10个律师党支部，5个党组织进行调

整，推动23个党组织按期换届，调整1家党组织隶属关系。规范引导各单位开展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对共建工作，向区委组织部申报“五星级党支部”39家，市委组织部申报市级“五星级”示范党支部4家。三是丰富文体活动。扎实做好工青妇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青春献党我奉献 勤政廉政勇毅行”演讲比赛、洪山区清廉机关建设视频展播及评选活动等多项文化活动，配合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队伍参加2023年武汉市机关职工乒羽网球比赛，提高党员干部凝聚力。

（三）压实主体责任，突出服务大局。

下发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各单位党组抓机关党建的主体责任。组织召开2022年度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依照《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考核计分细则》及《洪山区清廉机关建设2023年考评细则》，深入调研了解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推动各单位坚决扛起推进机关党建及清廉机关建设责任，推进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业务发展、窗口服务等深度融合，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正风肃纪。

一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了解57家区直单位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建章立制情况，对区直机关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目标完成情况全面督查。二是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将清廉机关建设纳入《2023年洪山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要点》，督

导58家区直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将清廉机关建设的内容融入培训课程，组织培训班3场、专题宣讲3场，参与分享会1场，受教育700余人次。注重发挥示范效应，召开2场现场观摩会，在《洪山宣传》和“洪山大学之城”微信公众号上开辟“清廉机关建设书记谈”专栏，每月推出一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介绍本单位清廉机关特色做法。三是拉紧清廉“警戒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展开风险排查、以春节、端午等节日为契机，在机关党建群中下发廉政提醒。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对本系统开展医保下沉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

针对上年度基层党建方面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一是强化责任担当，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引导各党组织、党务工作者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党务工作者的政治理论素质和党建知识储备，引导他们规范党务工作操作流程，按要求收缴、核定党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是加强指导督导。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和清廉机关建设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强化督导考核，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根基	对57家单位“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党员纪律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已完成
2	加强党建基础，建强战斗堡垒	督促指导各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增补、换届等工作，成立1个机关党委、2个机关党支部、10个律师党支部，5个党组织进行调整，推动23个党组织按期换届，调整1家党组织隶属关系。	已完成
3	党建活动	组织开展“青春献党我奉献 勤政廉政勇毅行”演讲比赛、洪山区清廉机关建设视频展播及评选活动等多项文化活动，配合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队伍参加2023年武汉市机关职工乒羽网球比赛，提高党员干部凝聚力。	已完成
4	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正风肃纪	督导58家区直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将清廉机关建设的内容融入培训课程，组织培训班3场、专题宣讲3场，参与分享会1场，受教育700余人次。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以深化推进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打造“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的清廉洪山。故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 979.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8.85 万元, 项目支出 720.9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258.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3.6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5.25 万元。

项目支出 720.9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购买服务支出经费、机关文体活动经费、演讲比赛、乒羽网球比赛、医疗费报销。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

1.执行率情况。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18.84万元，实际执行数18.84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开展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组织律师行业党委和物业行业党委到恩施建始举办党务工作者培训班。二是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指导各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增补、换届等工作，成立1个机关党委、2个机关党支部、10个律师党支部，5个党组织进行调整，推动23个党组织按期换届，调整1家党组织隶属关系。规范引导各单位开展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对共建工作，向区委组织部申报“五星级党支部”39家，市委组织部申报市级“五星级”示范党支部4家。三是丰富文体活动。扎实做好工青妇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青春献党我奉献 勤政廉政勇毅行”演讲比赛、洪山区清廉机关建设视频展播及评选活动等多项文化活动，配合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队伍参加2023年武汉市机关职工乒羽网球比赛，提高党员干部凝聚力。

二是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正风肃纪。一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了解57家区直单位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建章立制情况，对区直机关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目标完成情况全面督

查。二是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将清廉机关建设纳入《2023年洪山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要点》，督导58家区直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将清廉机关建设的内容融入培训课程，组织培训班3场、专题宣讲3场，参与分享会1场，受教育700余人次。注重发挥示范效应，召开2场现场观摩会，在《洪山宣传》和“洪山大学之城”微信公众号上开辟“清廉机关建设书记谈”专栏，每月推出一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介绍本单位清廉机关特色做法。三是拉紧清廉“警戒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展开风险排查、以春节、端午等节日为契机，在机关党建群中下发廉政提醒。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对本系统开展医保下沉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①政治建设学习活动次数。指标值：12次。指标解释: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题讲座3次、廉政建设交流会5场、举办培训班3期、观看爱国教育影片3次、实地参观学习1次。与梨园街联合举行“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颁授仪式，七一前夕为区直23家单位党龄达到50周年的38名党员颁发纪念章。认真组织开展“星级争创”活动，评选出41个五星基层党组织，632名五星党员。认真组织省第12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②服务党员干部人次。指标值：700人次。指标解释:

督导 58 家区直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将清廉机关建设的内容融入培训课程，组织培训班 3 场、专题宣讲 3 场，参与分享会 1 场，受教育 700 余人次。注重发挥示范效应，召开 2 场现场观摩会，在《洪山宣传》和“洪山大学之城”微信公众号上开辟“清廉机关建设书记谈”专栏，每月推出一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介绍本单位清廉机关特色做法。

③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数量。指标值：2 次。指标解释：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采取学习讨论、辅导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及省市区纪委典型案例通报等。

④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数量指标值：2 次。指标解释：督促引导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从严抓好“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工委对区直机关部分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更名、撤销，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夯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基础，成立 1 家机关党委、2 家党支部，更名 5 个党支部、撤销 3 个党支部，18 家党组织进行调整，16 家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

（2）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指标值：100%。指标解释：法律顾问应承担义务的履职内容情况。

（3）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指标值：99%。

（4）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无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无社会效益。

③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无环境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促进机关工委工作持续发展。

⑤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暂无问题存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工作的完善。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完成好绩效目标编制，开展好法律顾问工作等。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区机关工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7日　　总分：100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table>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258.85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720.9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d>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979.81</td><td>979.81</td><td colspan="2">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8">年度目标 1:</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政治建设学习活动次数</td><td>12 次</td><td>12 次</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td><td>1 次</td><td>1 次</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党员干部人次</td><td>700 人次</td><td>700 人次</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数量</td><td>3 次</td><td>3 次</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党员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工委发展</td><td>促进工委发展</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目标已完成 100%</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根据此次标准或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机构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委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自评得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机构运转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18.84</td><td>18.84</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以深化推进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打造“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的清廉洪山。</td><td colspan="3">督导 58 家区直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将清廉机关建设的内容融入培训课程，组织培训班 3 场、专题宣讲 3 场，参与分享会 1 场，受教育 700 余人次。注重发挥示范效应，召开 2 场现场观摩会，在《洪山宣传》和“洪山大学之城”微信公众号上开辟“清廉机关建设书记谈”专栏，每月推出一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介绍本单位清廉机关特色做法。</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党员干部人次</td><td>700 人次</td><td>700 人次</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次数</td><td>12 次</td><td>12 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数量</td><td>1 次</td><td>1 次</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数量</td><td>3 次</td><td>3 次</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党员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全部完成</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